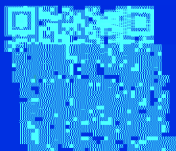


HNZYTT-JV-BG/H3-02/E/0



湖南益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益辰新材



服务热线: 400-1234567

公司网址: www.yichen.com

电子邮箱: info@yichen.com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数据来源于公开渠道，其真实性由发布者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无抄袭、剽窃和篡改他人署名行为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仅供参考，增删无妨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会可仅对培植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本报告仅供内部使用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会可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（以邮戳或签收报告签字为准）十日内向本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2024-07-26 09:00

1.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采样	分析日期	2024 年 7 月 24 日-26 日
检测项目	PM ₁₀ 、PM _{2.5}	检测仪器	粉尘检测分析仪
二、检测内容			
检测范围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检测频率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、侧风向、下风向、距地面 1.5m 处	晴天、雾、雨天、大风、小雨	4 次/天， 连续 3 天

三、检测结论

- 检测地点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- 检测仪器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- 检测人员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- 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- 检测结论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- 检测结论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四、检测结论

检测项目	检测范围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检测频率	检测结论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二氧化氮	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一氧化碳	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臭氧	环境空气 臭氧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臭氧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臭氧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臭氧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臭氧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半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重金属	环境空气 重金属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重金属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重金属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重金属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重金属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噪声	环境空气 噪声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噪声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噪声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噪声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噪声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电磁辐射	环境空气 电磁辐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电磁辐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电磁辐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电磁辐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电磁辐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其他	环境空气 其他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其他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其他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其他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其他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上风向 1#	氨	WZ24107201 (01-04) -02	完好
	硫化氢	WZ24107201 (01-04) -03	完好
	颗粒物	WZ24107201 (01-04) -04	完好
	非甲烷总烃	WZ24107201 (01-04) (1-4)-05	完好
	臭气浓度	WZ24107202 (01-04) -01	完好

(2)

结论

检测结论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时长	检测结果	限值要求	单位
上风向 1#	00:00-10:00	0.00h	完好	完好	
	10:00-20:00	0.00h	完好	完好	
	20:00-00:00	0.00h	完好	完好	
	00:00-10:00	0.00h	完好	完好	
	10:00-20:00	0.00h	完好	完好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单位	备注
上风向 1#	颗粒物	09:00-10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2:00-13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5:00-16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8:00-19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09:00-10:00	0.171		mg/m ³
		12:00-13:00	0.170	/	mg/m ³
		15:00-16:00	0.174		mg/m ³
		18:00-19:00	0.178		mg/m ³
		09:00-10:00	0.61		mg/m ³
		12:00-13:00	0.65	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5:00-16:00	0.66	/	mg/m ³

表 1 项目废气排放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检测标准	单位
		15:00-16:00	0.005	0.005	mg/m ³
表 2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检测标准	单位
厂界外 2m	臭气浓度	09:00-10:00 (瞬时样品)	<10	20	无量纲
		12:00-13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5:00-16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8:00-19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氨气	09:00-10:00	0.207	1.5	mg/m ³
		12:00-13:00	0.184		mg/m ³
		15:00-16:00	0.200		mg/m ³
		18:00-19:00	0.204		mg/m ³
	三甲胺	09:00-10:00	0.73	2.0	mg/m ³
		12:00-13:00	0.71		mg/m ³
		15:00-16:00	0.76		mg/m ³
		18:00-19:00	0.69		mg/m ³
	硫化氢	09:00-10:00	0.006	0.06	mg/m ³
		12:00-13:00	0.007		mg/m ³
		15:00-16:00	0.006		mg/m ³
		18:00-19:00	0.006		mg/m ³
厂内风向	氨	09:00-10:00	0.10	1.5	mg/m ³
		12:00-13:00	0.09		mg/m ³
		15:00-16:00	0.09		mg/m ³
		18:00-19:00	0.10		mg/m ³
	臭气浓度	09:00-10:00 (瞬时样品)	<10	20	无量纲
		12:00-13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5:00-16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		18:00-19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
检 测 报 告

本检测报告依据《GB 18284-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₁₀和PM_{2.5}）重量浓度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编制。

本检测报告依据《GB 3095-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编制。

本检测报告依据《GB 3095-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编制。

下风向 4#	颗粒物	15:00-16:00	0.185	LO	mg/m ³
		18:00-19:00	0.195		mg/m ³
		09:00-10:00	0.72		mg/m ³
	苯甲腈具经	15:00-16:00	0.72	2.0	mg/m ³
		18:00-19:00	0.74		mg/m ³
		10:00-19:00	0.76		mg/m ³

注:本表数据为2024年10月23日检测数据,检测结果单位为mg/m³,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对比如下:

1.颗粒物:检测结果0.185mg/m³、0.195mg/m³、0.72mg/m³均符合《GB 3095-2012》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苯甲腈具经:检测结果0.72mg/m³、0.74mg/m³、0.76mg/m³均符合《GB 3095-2012》中苯甲腈具经浓度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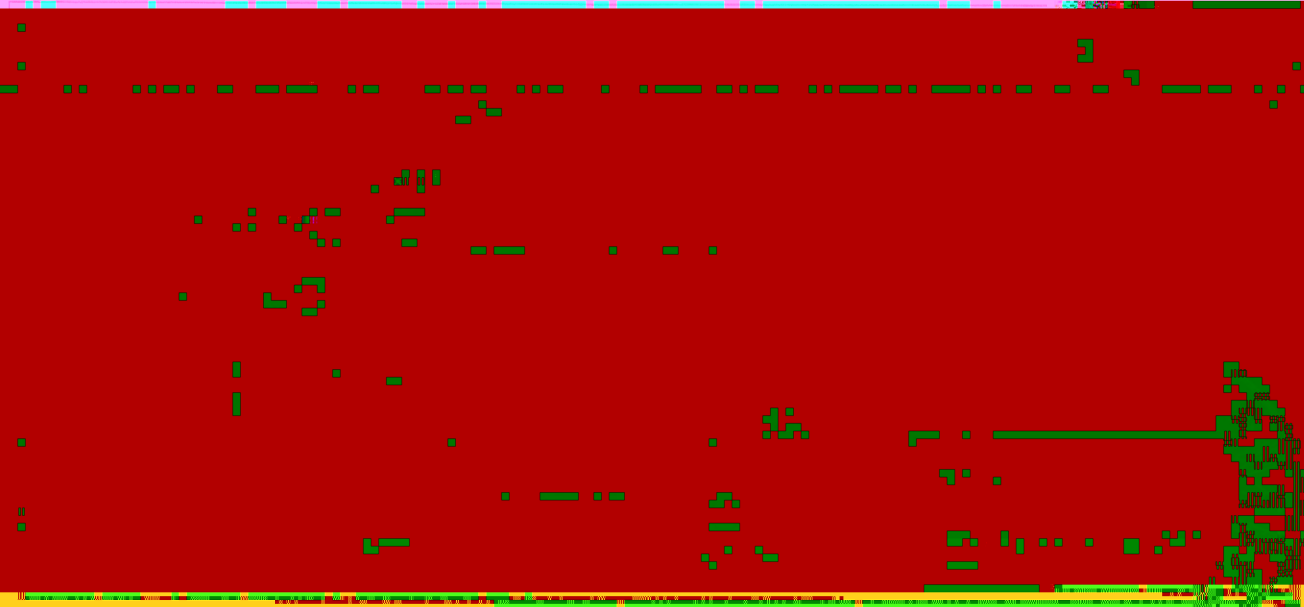
3.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对比结果如下表所示:

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对比结果表

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对比结果表

检测结果与标准限值对比结果表

附注:本表数据为2024年10月23日检测数据。



检测人员: 李子涵 2024年10月23日, 审核人: 李强, 复核人: 李强, 报告编号: ZYTHJB2024-1072, 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。

检测人: 李子涵 审核人: 李强 报告编号: ZYTHJB2024-1072
检测人姓名: 李子涵 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